



审结 + 执结 = 纠纷了结

——全市法院深入开展审执协调工作改革纪实

从“案结”到“事了”，中间还有一段执行工作，关系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能否兑现。从人民群众的角度出发，“审结”并且“执结”才能真正算得上“纠纷了结”。

今年以来，淮安中院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紧盯执源治理，深入开展立审执一体化改革，打通审判和执行之间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思维之变：

审判时能想到执行，执行时能想到审判

由于工作性质等原因，很多干警形成了这样的思维定式——审判法官和执行法官是“铁路警察，各管一段”。在淮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颜亦看来，这种思维定式是制约执行工作的堵点，要以多种方式努力将执行思维引入法官的裁判视角，让法官在敲法槌之前多想一步，考虑清楚结案后能否顺利执行。

于是，淮安中院定期选派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的法官和法官助理开展交流。民四庭青年法官朱强就是第一批到基层法院执行局挂职的民商事法官助理。

执行的工作经历给朱强的办案思维中加入了“执行元素”。在淮安中院民四庭，朱强承办了一起农村土地承包案件，某村委会作为原告要求承包土地的村民返还土地并给付租金。在法庭主持下，双方握手言和并爽快地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按手印。

通常情况下，对于当事人自行达成的调解协议，承办法官主要查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是否会侵害案外人的利益等，就该案而言，案件已经可以结案了。

但是，朱强仔细阅读调解协议时发现了问题，协议中写道：“将土地恢复原状后返还给村委会。”

“准备怎么恢复原状？”朱强抬头问承包土地的村民。

村民哈哈一笑：“还能怎么恢复？把上面种的树全砍了呗！”

一边的村干部连忙说：“不行不行，恢复原状就是恢复到和以前一样，不仅要砍树，还要刨掉树根，不然不好栽种啊！”

显然，双方对于“恢复原状”的标准在认识

上存在分歧，朱强立刻意识到，这个分歧到了执行阶段很可能会成为“引爆”一起执行案件的“引线”。

各方再次坐了下来，确认了“恢复原状”的标准并重新制订了解决协议，通过及时剪掉“引线”，避免了后期执行中的争议。

审判时考虑到执行问题，会让判决和调解更有含金量，而执行时能想到审判，会大大开拓执行思路。

行动之变：

承办法官协助执行，执行法官参与调解

这是一张颇有意思的照片，照片上每个人都露出发自内心的笑容，中间是40多名超市员工，左边是金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张满满，右边是该院审判庭法官李月琴。

知晓两名法官身份的人看到照片总会问一句：“这是执行时候的照片还是审理时候的照片？如果是执行时候的照片，怎么还会专门找来审判法官呢？”

要知道问题的答案，需要回到去年年底，从这起案件的源头说起。

当时，金湖某大型超市因经营不善关闭，无力支付拖欠部分员工的35.8万余元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从而引起诉讼。经金湖法院调解，超市方承诺当年12月底前付清，然而到期后，超市并未履行。相关负责人双手一摊：“我们都倒闭了，哪还有钱给你们？”

经法院查控，发现该超市确实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其他财产线索，该案已符合“终结执行程序”的条件。不想轻言放弃的张满满找到主持该案调解工作的李月琴了解情况，希望再努力一下。

谁也没想到，这一次带着试探性的努力，却找到了执行的另一条渠道。

李月琴回忆，金湖这家超市的注册公司为南京某连锁公司，当初调解时，超市曾表示南京某连锁公司会给付相应款项。

因李月琴在调解过程中与该连锁公司相关人员有过接触，院里安排其一起参与该案的执行工作。两名法官从南京追到上海，一路找到该公司的华东总部，说服总部调集资金支付了款项。

如愿拿到工资的员工们在执行款领取现

场，拉着两名法官合影，这才有了那张“特殊”的照片。

这样的“特殊”其实并不罕见，淮安法院打通了执行和审判之间的通道，让审判和执行“并肩作战”成为常态。

淮安中院出台规定，明确要求审判业务部门法官全流程参与自办案件，特别是信访案件或争议较大案件；执行局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跨部门法官会议，审判法官和执行法官共同制订批量案件和重点疑难复杂案件的执行方案。

法官们越来越多地感受到这些做法的好处。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杨海清向笔者谈起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

杨某作为担保人需归还借款本金6万元，但是杨某始终认为“不是自己欠的钱，为什么要我还”，以各种方式对抗、躲避执行。

“淮执砺剑2024”专项执行行动中，审判法官和执行法官一起登门，从法律角度反复释明，讲清楚为什么担保人也要履行还款义务。心服口服的杨某在当日下午履行了全部债务。

如果说承办法官参与执行，让执行法官如虎添翼；那么执行法官参与调解，则为调解工作另辟蹊径。

今年3月，洪泽区人民法院法官张秀菊在审理一起案件时，为了避免案件“空判”，千方百计化解双方矛盾。原告觉得法官迟迟不判决，还总是拉着双方谈话，肯定是在袒护对方。

面对这种情况，张秀菊专门找到了一起和该案类似的执行案件，邀请执行法官一起做矛盾化解工作。

执行法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并将执行记录逐一摆在当事人面前。原告这才明白了法官的良苦用心，感慨道：“法官是在为我们着想，是想彻底了结这场纠纷啊！”

原告被告都积极配合法官工作，大大加快了矛盾化解进程。几天后，双方和好如初，案件审理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机制之变：

立案调解助执行，保全措施促和解

淮安中院执行局局长姚月梅在执行实践中发现，从案件形成的过程看，执行的难点往往和案件中的纠纷相重合，要有效解决执行案件的

矛盾，需要在案件审理阶段甚至更早的时候开展工作。

执源治理理念需要从体制机制入手，实现审判和执行并轨。淮安中院构建审判执机制，探索“执行前督促+和解”机制，判前做好释法明理，判后前移履行告知，2023年，全市法院通过执前和解方式化解案件2187件。

4月25日，位于涟水县炎黄大道与盐河路交会处的梁呈美景小区绿树成荫、风景如画。小区居民李大爷谈起该小区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场纠纷，不由感慨：“这样的美景差点就看不到了！”

该小区建设过程中，承建商某建工公司因与房产开发公司就工程款产生争议而诉至涟水县人民法院。接到法院传票的房产开发公司一怒之下以对方未交付工程资料为由提出了反诉，声称“无论对方打多久官司都奉陪到底”。

得知这一情况，该小区的700多名购房者慌了神，纷纷到售楼处和法院打听房子还能不能按时拿到手。李大爷回想起当时的场景，忍不住皱起了眉头：“当时，大伙都觉得发生这么大的事情，能迟点拿到房子就不错了，按时交付估计是不可能了。”

如何能快速解决这一纠纷，让工程继续施工，让购房者吃下“定心丸”？正当法官千方百计寻找解决方法的时候，某建工公司向法院提出，要对房产开发公司名下106套房产及相关银行账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这个保全申请让法官眼前一亮——说不定这是一个契机，让正在气头上的两家公司冷静下来，认识到“和则双赢、争则两败”。

果然，财产保全后，承建商和开发商主动坐在一起，很快就支付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财产保全措施对被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同时也为了确保双方和解协议及时履行，法官动员房产开发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确保支付剩余工程款，某建工公司也同意交付工程资料并继续完成剩余工程施工，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房子如期交付后，部分购房者给法院送来了锦旗，上面写道：“司法力量化纠纷 审判智慧促和谐。”

(韩宝燕 赵大为)

可否以业主未交物业费为由 拒绝业主车辆进入小区？

基本案情：某小区为自管小区。王某系该小区业主。2014年起，王某对小区物业费涨价持有异议，再未交纳过物业费。该小区内停车费为200元/月，王某停车费交纳至2020年12月止。王某提交的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停车费收据显示，王某停车费的交纳方式为半年一付，先停后交。2021年3月9日，该小区业委会因王某长年未交纳物业费，不允许王某车辆进入小区停车。

后经多方调解未果。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小区业委会排除妨害，允许其车辆在该小区内停车。

裁判结果：审理中，王某表示同意支付2021年在该小区停车期间的停车费，具体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8日以及王某车辆此后被允许进入该小区停车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该小区业委会提供了小区的《管理规约》，其中关于车辆停放管理的规定主要内容为：“业主、使用人应当遵守本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机动车停车管理制度，听从停车管理人员的指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交纳车辆停放费用；机动车停车位应当按照业主优先及业主首辆车优先的原则予以使用；车辆停放不得占有、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小区内部的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对此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不持异议。对于共有部分，业主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根据该小区业委会的陈述，该小区现无物业服务企业，属于业主自管小区。但即便是自管小区，该小区业委会对于业主共有部分的管理权限亦应来源于业主大会的授权。该小区业委会认为，根据《管理规约》，其有权决定不允许王某的车辆进入小区停车。但该小区业委会提供的《管理规约》关于车辆停放管理的规定不足以证明其上述主张，因为《管理规约》并未授权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根据是否缴纳物业费来决定小区业主是否可以进入小区停车。即使暂且不考虑将按时缴纳物业费作为业主可以进入小区停车的前提是否合理，本案中，小区业委会并不享有自行决定因业主未缴纳物业费而阻止其进入小区停车的权限。因此，小区业委会阻止王某的车辆进入小区停车的行为构成对王某的妨害。故法院判令该小区业委会允许王某的车辆在该小区内停车。

(淮法宣)



以案释法



为进一步筑牢全民禁毒防线，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社会氛围，近日，在第37个国际禁毒日即将来临之际，清江浦区法院干警走进清江街道新民路社区及淮阴工学院，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图为该院法官为社区居民详细介绍毒品危害相关知识，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抵制毒品。

(郑云霞)

工作动态

宁淮两地法院合作 成功执结一起案件

近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法院的协助下，盱眙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申请执行人周某与被告被执行人石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51650元。2023年2月15日首次立案执行后，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石某只履行了6000元就玩起了“失踪”，申请执行人遂于2023年6月7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经过线上、线下走访调查，未能发现被执行人下落及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虽然终本结案了，但并不意味着案件就此结束，申请执行人和执行干警都没有放弃。今年5月30日，申请人周某在南京市江宁区发现被执行人行踪，于是致电执行法官，并向执行干警提供了准确的位置。执行干警立刻联系省法院指挥中心，请求南京市江宁区法院协助执行。南京市江宁区法院迅速出警，及时控制住了被执行人。盱眙法院执行干警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在双方当事人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执行干警依据法律规定，决定对石某采取拘留措施。在带领石某前往医院体检的路上，执行干警依然在努力协调、释明拘留的后果，最终被执行人石某的家人代为履行40000元，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剩余款项。最后，在拘留所，申请执行人收到了40000元执行款并出具结案证明，至此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王杰 黄婷)